

证券代码：833431

证券简称：金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9月18日

生效日期：2020年9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宜昌经济开发区北海路8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第 30 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